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 代表委任表格

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股份的若干持有人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票。如未有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有關資料，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請於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的投票意願。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的適當空欄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於「反對」欄內的適當空欄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有關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的方格，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如擬將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普通決議案及全部或部分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普通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將予投票贊成特別／普通決議案的相關股份數目(如適用)；及在相關「反對」欄內填上將予投票反對特別／普通決議案的相關股份數目(如適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並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有相反指示外，則該負責人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表格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為確認可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